

广西佳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梧县京南镇京南村、
旺安村、古参村亮化项目工程（项目编号：
WZZC2024-J2-210206-GXJB）质疑回复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明投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2号4栋2层 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覃文叠 联系电话：18934726011

授权代表：18934726011

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唐山路2号4栋2层 邮编：530000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苍梧县京南镇京南村、旺安村、古参村亮化项目工程

质疑项目编号：WZZC2024-J2-210206-GXJB

采购人名称：苍梧县京南镇人民政府

成交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三、质疑回复内容：

广西明投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接到贵公司递交的关于苍梧县京南镇京南村、旺安村、古参村亮化项目工程[项目编号：WZZC2024-J2-210206-GXJB]的质疑函，我公司十分重视，经调查核实，现对贵公司质疑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复核，广西明投建设有限公司因：“没有《竞争性谈判公告》3.3项承诺书”，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贵公司该项质疑属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章质疑提出与答复：第十一条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

供应商)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,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,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”因贵公司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已超出质疑时间范围,因此,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,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的相关规定,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佳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

